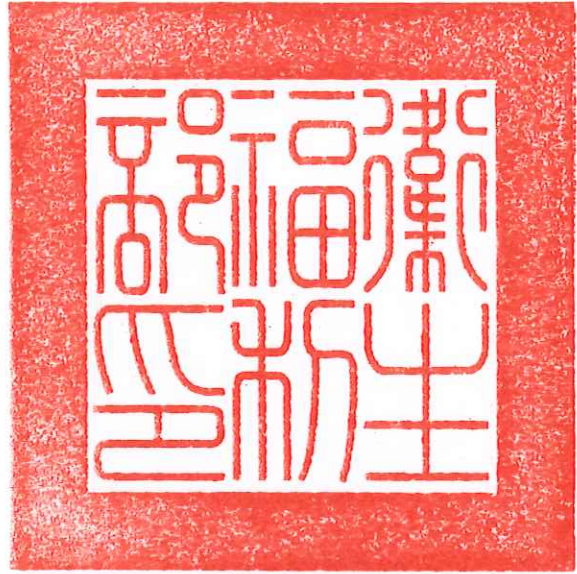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739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